

# 关于广东盛天包装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盛天包装有限公司和惠州博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盛天包装有限公司厂区  
建设内容：原总平面方案于2025年1月17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六十八次（2025-1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由2栋6层厂房、1栋5层厂房、1栋7层宿舍、1栋1层消控室、地下消防水池、垃圾收集点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19969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99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568.2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9250.66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736.97平方米，建筑物基底面积8990.4平方米，建筑系数45.02%，绿地率10.49%，容积率2.46，机动车停车位18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0个。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筑占地面积698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3.5%），其建筑面积4547.03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9.03%）。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所有建筑均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广东盛天包装有限公司和惠州博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调整总平面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1、2、3号厂房因施工图深化后，调整了不计容建筑面积和计容建筑面积；2号、3号厂房之间的连廊宽度由原来的10米调整为9.4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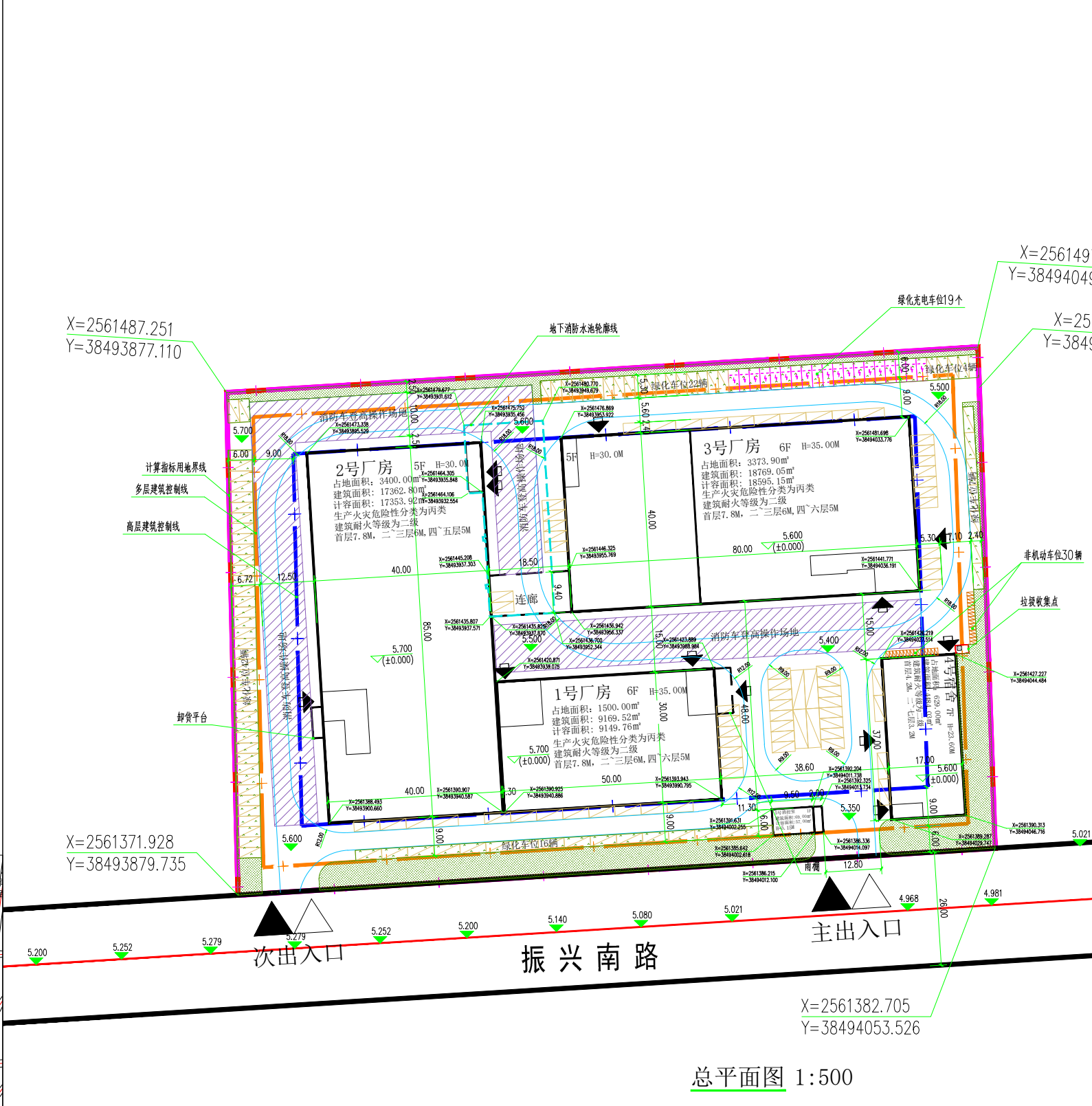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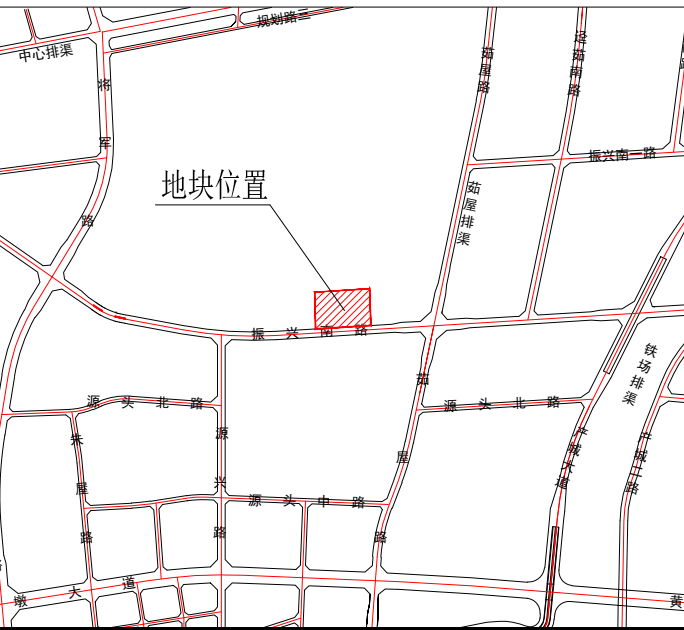
广东盛天包装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主要内容：该项目由2栋6层厂房、1栋5层厂房、1栋7层宿舍、1栋1层消控室、地下消防水池、垃圾收集点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19969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99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560.1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9639.86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920.24平方米，建筑物基底面积8971.90平方米，建筑系数44.93%，绿地率10.49%，容积率2.486，机动车停车位18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0个。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筑占地面积698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3.5%），其建筑面积4553.03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9.01%）。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规划股查询。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16日



总平面图 1:500

|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          |
|-------------------------------------------------|------------------------|----------|
| 名称                                              | 指标                     | 单位       |
|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 19969.00               | m²       |
| 总建筑面积                                           | 50560.10               | m²       |
|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 49639.86               | m²       |
| 其中                                              | 厂房                     | 45098.83 |
|                                                 | 1号厂房                   | 9149.76  |
|                                                 | 2号厂房                   | 17353.92 |
|                                                 | 3号厂房                   | 18595.15 |
|                                                 | 宿舍、消控室                 | 4541.03  |
|                                                 | 4号宿舍                   | 4484.03  |
| 不计算容积率面积                                        | 920.24                 | m²       |
|                                                 | 地下消防水池                 | 705.70   |
|                                                 | 雨棚                     | 40.64    |
| 其中                                              | 架空                     | 173.90   |
|                                                 | 建、构筑物的基底面积             | 8971.90  |
| 建筑系数                                            | 44.93                  | %        |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 698.00                 | m²       |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地比例                              | 3.50                   | %        |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 4553.03                | m²       |
| 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 9.01                   | %        |
| 容积率                                             | 2.486                  |          |
| 绿地面积                                            | 2094.91                | m²       |
| 绿地率                                             | 10.49                  | %        |
| 机动车停车位                                          | 181                    | 个        |
| 其中：（厂房：0.3辆/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行政办公：1辆/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地上普通车位                 | 154      |
|                                                 | 充电车位                   | 19       |
|                                                 | 地下车位                   | 0        |
|                                                 | 货车车位（1辆大货车车位=2.0个小车车位） | 4(8)     |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30                     | 个        |